

中共东莞市金融工作局党组

中共东莞市金融工作局党组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19年8月12日至9月20日，市委第十一巡察组对中共东莞市金融工作局党组（以下简称“市金融工作局党组”）进行了巡察，11月13日，市委巡察组向市金融工作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把巡察整改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实

（一）提高站位抓动员部署。市金融工作局党组以不遮掩、不回避、不敷衍、不推诿的态度和决心，坚决抓好巡察反馈问题和意见的整改落实。巡察反馈会后，市金融工作局党组主要负责同志立即召开党组会议，专题传达学习了市委巡察反馈意见，认真研究部署整改落实工作，多次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市委书记听取市委第七轮巡察工作情况汇报时的讲话精神，将巡察整改作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重要内容，逐条制定整改措施，形成问题清单、责任清单、任务清单，明确整改责任人、时间表、路线图，动真碰硬一抓到底。

（二）落实责任抓组织领导。市金融工作局迅速成立了市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由市金融工作局党组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认真履行巡察整改“第一责任人”职责，多次对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副处级领导担任副组长，按照职责分工，抓好分管领域的整改落实工作；正科级同志担任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主要负责市金融工作局巡察整改各项任务分工的协调、调度和跟踪落实，负责向市委巡察办请示报告工作，负责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会务安排、文稿起草、组织协调等工作，负责与各科室的协调联络、工作对接、跟踪督办等，梳理汇总各科室整改落实进展情况，上报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具体分综合组、材料组、台账组、督导组等四个工作组开展整改落实工作，严格落实专人专责机制。

（三）统筹协调抓整改落实。市金融工作局党组第一时间对市委巡察组反馈的3个方面问题和意见建议逐项细化，制定《市委第十一巡察组巡察市金融工作局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方案》，细化整改内容、整改措施、整改时限，明确责任领导、责任单位、责任人员，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对账销号，确保整改具体到事、责任落实到人。对整改任务实行分类管理，按照具体问题立行立改、重点问题专项整治、长期推进工作持续深化的标准分类建立台账，明确每项整改任务的整改措施、完成时限、责任领导和责任科室，实行定期会商和台账更新报送机制，以问题清单为指引，

实行对账销号管理，整改到位一项、销号一项，确保巡察反馈意见逐项落地，实现“条条有整改、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

（四）认真检视抓原因剖析。市金融工作局党组将巡察整改落实情况纳入党组民主生活会检视剖析内容，在扎实开展学习研讨、调查研究、征求意见、谈心谈话、整改落实等基础上，于2019年12月召开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专题民主生活会，市金融工作局党组主要负责同志结合市委第七轮巡察整改和干事创业精气神不足问题整改落实工作，代表领导班子作检视剖析，从理论学习、思想政治、干事创业、为民服务、清正廉洁等五个方面进行了深刻剖析，查摆问题，分析了存在问题的主要原因，提出了改进措施和努力方向，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解决突出问题，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以整改落实和管党治党的实际成效，推动金融工作上新台阶。

市金融工作局巡察反馈意见分项整改台账共有三个方面十项十条问题，截止2020年3月31日，我局已整改完毕事项9个（其中列入长期整改事项1个），完成比例90%，正在整改的事项1个。

二、盯住巡察反馈指出的问题，逐条逐项真改实改，巡察整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一）部分工作落实不够到位的问题。

1.针对“防范金融风险宣传力度不够”。整改情况如下：已完成。我局高度重视，召开会议专门研究，认真谋划，迅速行动，

积极联系东莞相关学校，按照“面向公众、面向基层、注重创新、注重实效”的原则，大力开展防范金融风险宣传活动。我局在学校新学期开学后第一时间开展进校园宣传教育活动，2019年9月9日至10月16日期间已完成40场教育讲座，涵盖8所高校、32所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并且持续采取媒体报道、集中宣讲、广场活动、宣传月活动等多种形式，加强了日常宣传，健全了相关宣传教育工作机制，在全市持续深入开展多层次、立体化、广覆盖的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教育，营造了浓厚的防范金融风险宣传氛围。

2. 针对“对扫黑除恶工作不够重视”。整改情况如下：已完成，长期坚持，贯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期间。我局高度重视，于2019年9月16日召开了第23次局党组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东莞市金融工作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和《关于印发〈东莞市金融工作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机制〉的通知》，并于9月17日印发实施，成立了以局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的市金融工作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领导小组，充实工作专班力量，落实科室分工，压实工作责任，为大力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认真谋划，在市金融工作局门户网站增设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专栏”，定期归集和发布政策、案例等工作信息，将意见箱上墙，接受群众举报与监督，进一步加大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宣传力度，营造了良好的氛围；集思广益，整合多方资源，充分发挥了金融机构网点

多、服务人群广等优势，有效发动了辖内金融系统利用营业场所、网站、微信公众号、电子显示屏等媒介加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力度，有力推进了辖内金融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工作，持续提高了广大人民群众的认识和参与度，扩大了社会影响力。

3. 针对“机关规范化建设不够扎实”关于财务工作的问题。整改情况如下：已完成。（1）加强建章立制，定员定岗，强化沟通交流，形成合力，办公室牵头会同 4 个业务科室建立了各科室财务岗定员定岗制度，各科室指定 1 名同志负责各科室的日常支出报销工作；办公室牵头建立了微信工作群，不定期发布并更新有关政策制度、表格样式、制单要求，大力推动了支出工作提效增速。（2）组织财务岗同志进行培训，针对难点问题业务集中讨论研究，共同提高业务能力，办公室分别在 2019 年 8 月 21 日、10 月 31 日组织各科财务岗同志进行了业务培训，共同学习了我局财务管理制度，就常见类别业务产生的支出报销流程和手续进行了详细讲解，对各科提出的疑问进行了统一解答，有效提升了岗位人员的制度理解、业务操作、单据审核等方面的能力。（3）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对接，理顺资金结算流程，加快资金结算速度，办公室进一步加强了与市相关单位的沟通对接，及时理清了有关用款指标申请和下达、支出项目与会计科目对应等工作。会同各科全面清理了积压未结清单据，加强了制单、送审等环节的指导和审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未结清单据的支出工作。（4）鼓励支持财务岗同志积极参加市相关

业务部门举行的培训学习班，及时更新财务工作知识，持续夯实执行“日清月结”财务制度的人力基础。在执行我局财务管理制度的过程中不断总结经验，研究吸收了实践过程中好的做法，不断优化流程。

4. 针对“机关规范化建设不够扎实”关于人事档案工作的问题。整改情况如下：立行立改，正在整改中，争取 2020 年内完成。我局按照干部人事档案管理规定和要求，加强建章立制，制定了《东莞市金融工作局关于规范和加强人事档案管理工作制度》，积极做好干部人事档案管理工作；2019 年已采取调剂档案柜的方式存放我局干部人事档案，下一步根据我局实际情况，尽快谋划干部人事档案库房建设；积极开展干部人事档案“回头看”工作，安排专人对机构改革后转隶接收的干部人事档案进行了审核，逐一梳理了审核情况，积极联系相关单位，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二）作风建设有待加强的问题。

5. 针对“建立制度没有结合实际，存在照抄照搬情况”。整改情况如下：已完成。我局组织办公室工作人员认真研读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规章制度，已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修订了《东莞市金融工作局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将责任清单中“每年听取纪检组工作汇报”的错误表述予以删除，确保了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的严谨性。同时，严格贯彻落实市纪委《关于将今年全市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融入主题教育的通知》，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召开了以“牢记初心使命 永葆清正廉洁”为主题的 10 月主题党日活动暨纪律教育学习月动员会进行动员部署，制定印发了《东莞市金融工作局 2019 年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的实施方案》，组织全体党员干部观看了《警钟——东莞市三名“一把手”违纪违法案警示录》《强力执法问责 铁腕治理“两违”》两部警示教育专题片，进一步增强了领导干部的廉政意识，有力加强了作风建设教育。

6. 针对“存在有制度、没落实的情况”。整改情况如下：已完成。我局组织办公室工作人员认真学习《中共东莞市金融工作局党组会议议事规则》，就“参会人员要在会议记录本上签名确认”中的“参会人员”范围进行明确，明确仅党组成员需在会议记录本上签名确认。自巡察意见反馈后第一次召开的党组会（2019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市金融工作局 2019 年第 27 次党组扩大会议）起，参会党组成员在会议记录本上进行了签名确认；同时，组织党组成员及时补齐了《中共东莞市金融工作局党组会议议事规则》实施以来党组会议记录本上的签名。

7. 针对“谈话提醒流于形式”。整改情况如下：已完成。我局组织办公室工作人员认真学习中央纪委关于综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指示精神和市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开展谈话提醒构建抓早抓小工作机制的通知》（东党廉发〔2016〕1 号）《转发省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广东省党员领导干部“八小时以外”活动重点监督清单〉的通知》（东党廉发

[2016]4号)和《转发省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关于按新要求和有关解答进一步做好谈话提醒工作的通知》(东党廉发[2016]5号)的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实事求是,结合《2019年东莞市金融工作局领导班子开展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约谈工作计划》,严格组织开展了谈话提醒工作,采取一对一谈话的方式对党员干部进行了提醒教育,根据谈话对象个人情况,由专人进行记录,克服形式主义,杜绝出现“谈话对象不同,但谈话内容、表态内容完全一样”的情况,及时填写了《谈话提醒记录表》并做好留存。同时,严格落实《东莞市金融工作局常态化谈心谈话工作办法》,每年6月和12月汇总全局党员干部谈心谈话情况,强化对党员干部日常表现的了解掌握和领导班子运行情况的分析研判,把谈心谈话的工作成果作为思想政治教育、干部日常考核、干部调整等的重要参考,同时尽力协调解决涉及党员干部个人工作和生活上的实际困难,及时督促整改涉及党员干部个人存在的问题,做好跟踪管理。

(三)党建工作不够扎实的问题。

8. 针对“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2018年度党组民主生活会后未形成整改任务清单”。整改情况如下:已完成。我局组织办公室工作人员认真学习民主生活会相关文件,健全常态化学习机制,在弄懂学通做实上下功夫,落实专人负责,在局党组民主生活会召开后,及时制定整改任务清单。根据市金融工作局2018年度党组民主生活会,迅速补回了整改任务清单以及整改落实情

况；在2019年度局党组民主生活会召开后，及时制定了整改任务清单。

9. 针对“落实‘三会一课’不严格”。整改情况如下：已完成。我局组织各党小组组长开会，阐明“三会一课”的具体要求，明确各党小组组长要切实担负起责任，严格执行党支部的各项决议，组织党员积极完成党支部布置的任务。要求各党小组每月召开1次党小组会议或组织1次党小组活动，各党小组配备了一名联络员，建立了支部联络员和党小组联络员微信群，实现每次支部组织的活动尽快通知和落实到各党小组，并且指定联络员负责党小组笔记的跟踪和落实，填写好会议记录，留存会议照片等影像资料。会后一周内，各党小组联络员负责将会议记录、影像图片或总结等资料整理归档，上传共享文件夹，并由党务办专人录入党建系统，确保了台账资料的时效性、规范性和完整性。

10. 针对“党支部会议记录存在事后补录问题”。整改情况如下：已完成。自巡察意见反馈后，我局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每次党支部会议及时安排专人认真规范做好会议记录，尽可能详细记录了每个人的发言，符合原意，特别是原原本本记准主要负责人和不同意见的发言，同时准确记录表决时赞成、反对、弃权的人数和表决结果，以及会议最后形成的决议、作出的决定等，确保了党支部会议记录的时效性、严谨性和完整性。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市金融工作局党组将进一步聚焦模范机关创建，提高巡察整

改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对标中央、省委、市委的要求，紧密结合巡察发现的问题，认真检视在党的建设方面的差距和不足，促进党的建设高质量发展；同时围绕服务中心工作，聚焦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打赢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等重点任务，充分发挥部门职能优势，全面提升干部队伍干事创业的精气神。

一是坚持问题导向，持续抓好问题整改落实。提高政治站位，坚持整改目标不变、整改劲头不松、整改力度不减，进一步加强领导、压实责任，以严的标准、实的作风把巡察整改后续工作抓紧抓实抓好，改不到位坚决返工，不达标决不销号。对已完成整改的事项，适时组织“回头看”，坚决防止问题反弹；对需要长期整改的事项，严格按照整改方案，坚持一抓到底，完成整改任务，在巩固扩大成效上下功夫。

二是巩固整改成果，形成“长久立”的机制。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坚持把立行立改和制度建设有机结合起来，把巩固巡察整改成果与升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学习成果结合起来，特别要认真落实党的领导制度体系，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眼于“长久立”，针对发现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从制度机制层面找出“病症”，建章立制、堵塞漏洞，形成长效机制，切实发挥巡察标本兼治作用，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

三是深化整改成效，加快推进东莞金融高质量发展。以巡察

整改为契机，结合省委“1+1+9”、市委“1+1+6”工作部署以及市委市政府对金融工作的具体发展定位和目标要求，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把抓整改与抓党建、抓改革、抓高质量发展结合起来，抢抓“三区”叠加历史重大机遇，以金融体系结构调整优化为重点，优化融资结构和金融机构体系、市场体系、产品体系，在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助力产业向中高端迈进的同时，坚决打好防范化解包括金融风险在内的重大风险攻坚战，力争在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上有新作为、新突破、新成效，为“湾区都市、品质东莞”建设提供有力支撑和精准服务。

我局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22831554；电子邮箱：jinrongban@dg.gov.cn；邮政信箱：东莞市鸿福路99号市行政办事中心北楼三楼东莞市金融工作局；邮政编码：523888。

中共东莞市金融工作局党组

2020年5月27日